

110學年度日間部 光電工程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小計		7	9	7	9	小計		2	2	2	2	小計		0	0	0	0
院必修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院必修							工程倫理	2	2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		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3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3												
小計		7	9	5	6	小計		0	0	0	0	小計		2	2	0	0
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	4	4	4		4	小計		4	4		2	2	小計		
系專業必修	向量分析	3	3			系專業必修	電磁學(一)(二)	3	3	2	2	系專業必修	實務專題	1	2	1	2
	基礎光學導論			2	2	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	光電實驗(二)(三)	2	3	2	3
	基礎電子學			3	3		應用電子學	3	3				波動光學	2	2	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1	3		電子學實驗(二)	1	3			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
							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		雷射工程			2	2
							近代物理概論	3	3								
							幾何光學			2	2						
							光電實驗(一)			2	3						
小計		3	3	6	8	小計		15	17	9	10	小計		7	9	5	7
系專業選修	光電產業概論	1	1			系專業選修	程式語言	2	2			系專業選修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
	電路學	2	2				真空技術	2	2			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
	光電實體建模			2	2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		基礎圖控程式設計	2	2		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	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		數位電路實務	2	2		
						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		綠能光電實習	2	2		
													光纖工程	2	2		
													薄膜技術	2	2		
													固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
													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應用電路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			3	3
						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		2	2
													色彩學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半導體製程技術			2	2
							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		2	2			
						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		2	2			
										共通核心職能課程			3	3			
										光電感測工程			2	2			
									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		2	2			

第四學年(113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通識教育					
	小計	0	0	0	0
系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	9	9		
	小計	9	9	0	0
系專業選修	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校外實習			9	9
	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	
投影顯示技術			3	3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8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2學分。
- 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科技英文(一)(二)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學分含跨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10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8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